

证券代码：002133

证券简称：广宇集团

公告编号：(2016)047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1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6年6月22日上午9时在杭州市平海路8号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王轶磊先生主持，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，实到9人。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，审议表决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

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浙江信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信宇房产”）系公司参股公司，其中公司持股 49%，浙江省浙能房地产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能房产”）持股 51%。信宇房产以自有物业抵押向恒丰银行杭州分行申请 20,000 万元一年期贷款，公司及浙能房产按持股比例为信宇房产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信宇房产为公司此次担保提供同等金额的反担保。董事会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关联董事王轶磊和胡巍华对本议案回避了表决。

本事项详情请见6月23日《证券时报》：《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参股公司 提供 担 保 的 公 告 》（2016-048 号）和巨潮咨询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二、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同意于2016年7月8日（星期五）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巨潮咨询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6月23日《证券时报》：《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2016-049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6月23日